

加快建设体育北关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体育在建设豫北区域中心强区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体育强区建设，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体育河南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24号）和《加快建设体育安阳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2022〕4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和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通过高质量的规划引领，努力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全面发展，为加快建设体育北关、实现体育强区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城区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和乡镇、行政村健身设施配置更丰富、功能更完善，全民健身组织发展壮大，每万

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达到 1 个，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 人以上，全民健身活动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更加丰富，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明显提升，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体育与教育、卫生健康、旅游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体育文化影响力不断增强，中华体育精神得到进一步弘扬。

三、重点任务

(一)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1. 健全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北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联创活动，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区域、城乡、人群间的均等化。（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办事处、柏庄镇）

2.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要积极采取多种方式，保障提供全民健身土地资源，切实解决我区体育健身场地供应不足的瓶颈问题。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前提下，依法依规利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前提下，

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体育中心、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房、社区文体广场以及足球场等场地设施建设，提升完善城区社区“15分钟健身圈”，努力构建“10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小区按照人均室外不少于0.3平方米或室内不少于0.1平方米体育用地面积规划配建社区健身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验收、交付。旧小区要积极创造条件配建健身设施。到2025年，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依托北关自然条件，建设健身步道、登山步道、户外营地、研学游基地、体育培训基地等，打造新型生态田园休闲度假健身综合体，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营。鼓励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强化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加快公共体育场地无障碍设施建设和适老化、适儿化改造。(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各办事处、柏庄镇)

3. 持续推动农村健身场地设施全面提档升级。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坚持属地主体责任，采取区级投入为主，乡镇支持为辅的共建模式，依照当前建设标准，充分考虑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健身需求，

因地制宜、因人制宜配建或更新健身器材，不断丰富健身设施功能。加快对破损、松动、陈年老旧、使用寿命到期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器材维修更新，提高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利用率和完好率。（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各办事处、柏庄镇）

4.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参加安阳第十三届运动会，组织开展北关区运动会，鼓励各办事处、柏庄镇因地制宜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办好群众性“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品牌赛事，推动县域足球普及发展。开展冰雪、网球、电子竞技、轮滑、街舞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体育活动，满足群众多样化健身需求。保障特殊群体权益，开展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人群健身活动。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推广太极、广播体操、工间操等活动、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举办线上体育竞赛活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承办体育赛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打造各种类型的体育乡村、体育小镇。充分发挥各体育协会、俱乐部等社会组织作用，推动体育活动向基层延伸、向末端拓展。每年组织参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并开展区级赛事，带动体育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全民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各办事处、柏庄镇）

5. 大力发展安阳特色体育项目。发挥太极、跆拳道、搏击等武术品牌资源优势，促进区域特色拳种传承发展，推动武术项目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进机关。建立健全武术标准体系，提高技能培训、赛事服务、器材制造等标准化水平。构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规范有序的武术赛事体系。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安阳特色的品牌赛事。（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教育局，各办事处、柏庄镇）

6. 加强农民健身工作。着力推动全民健身向农村地区覆盖，提倡利用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资源，规划建设农村体育场地设施。继续加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施力度，做好已建成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工作。利用节假日、农闲季节等时间节点，组织北关农民篮球赛、美丽乡村健步走等基层赛事活动。推动农民体育协会和农村体育社会组织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各办事处、柏庄镇）

7.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制定实施重点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提高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农民、职业人群、残疾人等群体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组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和“走基层、送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加强乡村体育健身指导，在有条件的乡镇、村配备专兼

职体育管理人员，到 2025 年，培养一批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成为科学健身指导员。鼓励体育专业人才进校园、进社区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参加健身科普活动，推动竞技体育成果全民共享。依托数字体育平台，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健身方法，举行线上科学健身讲堂，传播运动健康知识。每年为城乡居民提供体质健康测评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不少于 2 千人次、“走基层、送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不少于 2 千人次。（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各办事处、柏庄镇）

8. 深化体教融合。建立体教融合发展工作机制，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多元化开展青少年、幼儿体育活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整合体育系统和社会资源为学校提供体育服务，着力解决学校体育设施不足，师资不足的问题。制定优秀退役运动员进校园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制度，鼓励学校与体校、社会俱乐部合作，选派优秀教练员、运动员、体育俱乐部专业人员进学校指导体育教学、开展业余训练。鼓励优秀运动员和体育明星进校园、进课堂，发挥榜样和激励作用，激发青少年运动兴趣。中小学校配齐配足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俱乐部和学校代表队，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拓展校园体育活动的形式和内容，组织

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体育科普研学等活动。规范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发展，实施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加强课外培训机构监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体旅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办事处、柏庄镇）

9. 促进体卫融合。树立“大健康”理念，发挥体育运动在伤病防治、体质健康干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进体卫融合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向基层覆盖，支持在社区卫生健康服务机构中设立健康驿站、运动健身服务站等。探索开展社区医生与体育指导员交叉培训，提升健身指导技能水平。加强运动科学研究，建立健身健康融合人才专家库。（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各办事处、柏庄镇）

10. 推动冰雪运动发展。加大冰雪场地设施供给，改造提升现有滑雪场地，增加滑冰场地数量，鼓励现有场地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或改扩建。（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办事处、柏庄镇）

(二) 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1. 引进重大赛事活动。积极申办河南省综合性运动会，引进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国内体育赛事、精品体育赛事。满足群众观赛需求，提高区域发展知名度、美誉度。持

续支持办好安阳市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发挥体育在推动开放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各办事处、柏庄镇）

2. 优化项目结构布局。实施竞技体育精兵精品发展战略，构建竞技体育项目发展潜力综合评价体系，统筹夏季项目与冬季项目、优势项目与潜优势项目、集体球类项目与基础大项以及一般项目的科学发展。从娃娃抓起，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特色体育教育，做好竞技体育的选苗育苗工作，从而发现、形成并巩固优势项目群。做好青少年重大赛事的备战、参赛保障工作，力争有更多优秀运动员输送到市、省运动队，参加国内外重大赛事并取得优异成绩。（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区教育局）

3. 完善科学训练体系。坚持科学训练原则，借鉴国内外先进训练经验，创新训练理念、方法和技术。优化集训模式，强化优秀运动队复合型团队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的运动训练体系，打造“训、科、医、教、服”一体化的区级训练基地。开展科学选材和基础训练研究，着力解决重点运动项目关键技术难题，建立运动员体能数据库，最大程度提升训练质量和效益。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和训练网络体系，定期举办北关区综合性运动会和学生（青少年）运动会。鼓励社会力量承接、组织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加强科技助力，加快推动训练工作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完善反兴奋剂长效治

理机制，强化兴奋剂风险防范。（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各办事处、柏庄镇）

4. 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建立区级青少年竞赛体系，完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选拔输送机制。支持自办、联办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武术等项目高水平运动队。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示范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加强区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支持各级各类体校、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与体育主管部门联建青少年专项训练基地。（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办事处、柏庄镇）

（三）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大力促进体育消费。不断丰富体育消费供给，加快推动体育产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的深度融合，培育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等体育消费新业态和定制、体验、场景等体育消费新热点，拓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运动技能培训等体育消费新空间。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延长开放时间，执行免费、低收费政策，开发多样化体育健身产品，优化体育培训服务，构建以满足和引领大众消费需求为主要目标的产品和服务供给体系，优化体育区场营商环境，完善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加大体育区场违法违规打击力度，维护人民群众体育消费权益。（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区

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办事处、柏庄镇)

2. 打造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加快形成以航空运动、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为龙头，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大力培育航空运动、健身休闲、运动康养、体育培训、场馆运营等业态，形成赛事策划、运营服务、营销推广全产业链。鼓励利用商业综合体、老旧工业厂区等打造综合性健身休闲与消费体验中心。大力发展竞赛表演产业，打造精品体育赛事。大力扶持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体育品牌和骨干企业。积极推动区域体育产业协同发展，培育一批“体育+”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和项目，拓展基于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平台的新型体育服务业态，提升体育产业数字化水平。积极组织配合举办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不断完善航空运动产业链，推动安阳区北关区航空运动产业发展。强化体育彩票公益属性，推进责任彩票建设。(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办事处、柏庄镇)

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积极引进国内外体育优势企业、品牌和项目，支持各类体育品牌企业在安设立分支机构、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大力扶持本区体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培育各类中小体育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航空

运动装备制造、体育竞赛表演、休闲体验、运动培训等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扶持一批运行良好、积极作为的基层体育组织，推动各类社会体育组织实体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区发展改革委，各办事处、柏庄镇）

(四)促进体育文化繁荣发展

1. 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挖掘运动项目的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深入推进体育文化建设。发挥优秀运动员示范作用，组织运动员开展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倡导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传播体育正能量。引导体育协会、俱乐部、赛事主办方加强文化建设。（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文广体旅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各办事处、柏庄镇）

2. 厚植北关特色体育文化。打造具有北关特色的体育文化品牌活动，丰富各类赛事活动，体育文化内涵。加强民族、民间、民俗体育和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保护、推广、创新。做好体育文物、档案、文献的普查、收集、整理、研究、利用工作。挖掘整理、创新发展各类武术拳种等体育项目文化。鼓励开展体育影视、体育摄影、体育动漫、体育收藏品等创作和展示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区民族宗教局，各办事处、柏庄镇）

3. 推动体育文化交流，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流活动，扩

大体育合作。以安阳市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为平台和契机，加强航空运动项目对外交流，扩大安阳的国际国内影响、拓宽体育文化传播渠道，打造体育融媒体产品，发挥短视频平台、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在体育文化传播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体旅局，各办事处、柏庄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贯彻落实建设体育北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将体育事业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体育、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工作，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二）全面深化改革。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区场经营活动等监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体育领域安全稳定。加强社会体育组织自身建设，推动其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提升科学化运行能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加快建立开放多元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

（三）加强政策支持。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多渠道

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北关建设，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资金的管理，资金向一线基层倾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合理划分各单位在体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主体责任。落实体育税费政策，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保障重要公益性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设施、项目必要用地，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四) 强化人才保障。制定实施体育人才培养计划。健全符合体育行业特点的人事制度、薪酬制度和荣誉制度，完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相关人员奖励机制以及运动员退役后就学、就业的安置政策。选派重点项目、重点领域专业人才出国(境)培训、留学，支持与国内外高水平机构联合培养体育人才。开展体育引智工作，加快体育人才引进。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体育高端智库建设。

(五) 发展数字体育。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体育融合发展，建设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竞技体育服务、体育产业服务、综合业务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体育服务平台。建设体育行业信用信息平台，推行体育行业主体黑白名单制度，规范行业监管。建立区级体育数据库，提升数据分析、运用和决策支持能力。加快公共体育场馆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建设和改造。